

Ys016443 永信(02)22982928 15.5x12(雙併)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發行條件：

- 1.預計發行價格：0(本次為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30日)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A以上者既得100%股份。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30日)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A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5)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4.其他發行條件：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2.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4.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當日之收盤價20.95元計算，若全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股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1257萬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目前流動在外8000萬股計算，約稀釋每股純益0.157元。
-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股約佔流通在外股數0.7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 | | | | | | | | |
|------|---|-----------------|---|----|-------------------------|-----|----|--|
| 戶名 |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 戶號 | | 378 | |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陞泰 | | | |
| |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 | | | | |
| 印鑑 | 銀行名稱 | | 銀行代號 | |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 | |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 局號 | | | 帳號 | |
-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委 託 書 | |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378 陞 泰 |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舉第8屆董事。
6.第8屆董事就業禁止解除：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一、二、三、禁發算檢止現所舉交違檢電付法舉話現取，(一)金得經或及查其使證他用屬實者之書，最可高七三三三。檢給予書具檢。行為事獎。證金向五集保元結， | 股東戶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持有股數 | | | | | | |
| | | 戶號 | | | 徵 求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戶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
| 住址 | | | 受 託 代 理 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Ys016443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